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CFYXYPHDXXY20211022】

理财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录

一、双方当事人.....	1
二、释义.....	2
三、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适用.....	3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五、反洗钱事项.....	10
六、代理销售业务事项.....	12
七、代理销售适当性安排.....	13
八、代理销售业务安排.....	15
九、代理销售服务费用.....	22
十、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23
十一、通知与送达.....	23
十二、保密条款.....	24
十三、违约责任.....	25
十四、争议解决.....	26
十五、税费责任.....	26
十六、代理销售协议的修改、解除和终止.....	26
十七、代理销售服务主协议的效力.....	28
十八、其他事项.....	28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具有开展理财业务并担任理财产品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甲方提供的理财业务系指甲方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2、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资格和能力；

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4、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之规定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甲乙双方就相关理财产品代销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当事人

甲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顾卫平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7 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150528

传真：0573-85150528



二、释义

(一)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代理销售服务主协议》/本协议/主协议：指编号为【CFYXYPHDXXY20211022】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主协议》。

2. 《代理销售服务产品确认书》/《产品确认书》：指就理财产品管理人所管理的具体某一只或若干只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产品确认书》。

3. 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分为两类，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材料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4. 理财产品宣传材料：指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为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向投资者分发或者发布，使投资者可以获得的书面、电子或其他介质的信息。

5.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经投资者签字确认的销售文件，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和投资者三方均应留存。

6. 理财产品：指甲方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7. 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 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指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指通过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的渠道，接受宣传推介、销售，并购买了理财产品的客户。

10. 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

11. 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办理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的活动。

12. 代理销售：指接受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委托，在代销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



推介、销售理财产品管理人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活动。

13. 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14. 消费者金融信息：是指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代销机构通过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或者其他合法渠道处理的消费者（即本协议项下投资者）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消费者购买、使用理财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消费者金融信息的处理包括消费者金融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二）本协议涉及的专有名词释义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一致的，应以理财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三、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适用

（一）协议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以下简称“《理财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7号，以下简称“《理财子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11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银发〔2019〕316号）、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基本模版(修订版)》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示范文本(修订版)》的通知（银协发〔2014〕9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协议。

（二）协议的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



产品”或“产品”)代理销售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证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活动的正常运行,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投资者”)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理财产品的财产安全。

(三) 协议的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四) 协议的适用

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订立的关于理财产品代销服务的整体合作协议。凡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管理的任何一只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的,均适用本协议。但本协议的签署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已就甲方全部理财产品的销售自动形成合作关系。

2.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管理的具体每一款或若干款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针对具体每一款或若干款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签署《产品确认书》对具体业务进行约定。《产品确认书》生效后,乙方可以为甲方的该一款或该若干款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3. 若对于代理销售具体理财产品及其他未尽事宜或特殊事宜,甲乙双方可签署相应《产品确认书》进行约定。

4. 若因理财产品或其他原因需要对本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正的,可以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5. 本协议项下的《产品确认书》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确认书》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相应《产品确认书》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特别提示: 本协议虽使用“代理销售”的表述,但是并不代表双方存在代理关系,乙方并非甲方机构,甲方、乙方分别对其理财产品的管理行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委托乙方办理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及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2）负责组织理财产品的销售和注册登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理财产品的销售和交易规则及其它规则、制度。

（3）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产品确认书》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有关事宜，并对乙方的代理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规定，有权拒绝受理某一笔或某一段时间内的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申请，但必须及时向乙方和理财产品投资者说明理由。

（5）对乙方在代理销售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而给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者及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在乙方开展代理销售业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实施相关行为以保障理财产品管理人满足监管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工作、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等。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因为乙方的原因而面临监管合规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甲方有权同时委托乙方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代理销售同一个理财产品。

（8）法律法规、本协议、《产品确认书》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或《产品确认书》规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付给乙方代理销售服务费用。

（2）甲方承诺，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合法合规，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相关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公告、理财产品信息



披露报告等资料信息，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且与甲方向监管机构登记备案的材料一致。

(3) 建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规范投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行为，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以保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4) 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理财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积极配合乙方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工作。

(5) 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的销售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公司简况、投资策略、理财产品的特点等。

(6)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业务申请，确认理财产品的交易，建立并保存客户名册及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及本协议要求由其保存的其他资料。

(7) 对乙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供的理财产品投资者信息、交易数据、乙方商业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即使本协议终止，仍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甲方有义务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配合乙方做好客户服务的支持工作。

(9) 因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发行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兑付等事项）或其他甲方原因而引起的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及责任，由甲方解决，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作为产品管理人，履行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及《产品确认书》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管在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过程中的相关业务资料。

(12) 理财产品上线前，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准确的管理人信息、产品信息等各项系统所需参数以供双方进行代销业务管理系统的录入。



(13) 乙方因业务需要对自身系统进行升级、调整、应急演练等，需要甲方配合系统测试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测试。

(14) 法律法规、本协议及《产品确认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及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2) 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资料，制定业务流程，安排销售策略，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3)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确认书》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足额取得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用。

(4) 在与甲方合作理财产品的同时，有权选择代理销售甲方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

(5) 对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甲方立即纠正，并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做好对投资者的解释工作。

(6) 法律法规、本协议、《产品确认书》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产品确认书》的规定，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代理销售人的职责。

(2) 建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代理销售业务制度，规范代理销售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行为，防范和化解代理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以保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理财产品推广代理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并负责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客户服务工作。

(3) 采取有效手段，确保按时、足额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的资金交收。

(4) 对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供的理财产品投资者交易数据、甲方商业秘



密等资料和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对于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供的理财产品资料和信息，除用于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及相应的客户服务之外，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即使本协议终止，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管在代理销售甲方理财产品过程中的相关业务资料。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义务。

(7) 按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及《产品确认书》的规定充分履行告知说明义务。乙方应在理财产品销售前告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性质、投向、期限、费用、收益、风险等级，揭示主要风险并就销售文件主要条款作出说明，并确认投资者充分理解，不得存在误导、遗漏或虚假陈述。

(8) 按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及《产品确认书》的规定履行适当销售义务。乙方应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供的有关身份证明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采取投资者身份识别、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必要措施并完成投资者风险测评。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保证销售适当性。乙方明知客户身份不真实、客户身份证明或其他资料存在瑕疵或虚假、投资者命中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投资者不符合适当性管理标准、投资者与理财产品适当性不匹配、委托资金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不得接受其购买理财产品。

(9) 作为代销机构，履行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及《产品确认书》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对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渠道有所约定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履行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乙方的信息披露渠道作为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渠道。



(10) 甲方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法定公告文件，乙方不得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法定公告文件等制作代理销售业务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保证乙方制作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内容与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的一致性。乙方制作的代理销售业务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应同时提供给甲方存档，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制作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内容不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因未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制作文件和资料且内容错误、误导或不当等原因而给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按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及《产品确认书》的规定，在甲方的配合下，向通过乙方参与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及时提供信息披露、交流咨询、客户纠纷处理等后续服务。乙方有义务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对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并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活动中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测评资料，适当性匹配资料，乙方制作的代理销售业务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理财产品资料等。

(13) 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宣传推介理财产品，不得签订具有保本保底性质的补充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不得采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理财产品。

(14) 乙方不得擅自通过除自有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外的其他销售渠道进行引流或转代销，获得甲方许可的除外。

(15) 因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在其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活动等事）或其他乙方原因而引起的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解决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6) 甲方因业务需要对自身系统进行升级、调整、应急演练等，需要乙方配合系统测试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测试。



(17)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事项

乙方作为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确认以下事项：

(一) 乙方应当按照所在国家/地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内部审计，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培训及宣传，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义务。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确认已全部具备，并且能够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变化进行调整，以保证其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的开展。

(二) 甲方委托乙方向客户销售理财产品视为甲方已经委托乙方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及客户存续期间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乙方应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及合同约定，识别客户身份，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向甲方提供账户相关信息，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按规定及时开展客户重新识别。

其中，关于投资者身份信息的要求：

1. 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姓名、投资者性别、投资者国籍、投资者的职业、投资者的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投



投资者的联系方式，投资者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所需的信息资料及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

2. 投资者为机构的，需要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银行账户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国籍、权益比例/职务、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所需的信息资料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3. 投资者为产品的（即机构投资者代表其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除投资者已提供投资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共用信息外，投资者应就其代表的各资产管理产品单独提交相应的银行账户、产品受益所有人、产品注册文件、产品合同、产品备案文件、最新产品运作报告/公告、份额清单/对账单等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所需的信息资料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4. 投资者声明为非居民或即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情况，对于个人投资者需要补充提供投资者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对于机构投资者需要补充提供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对于机构投资者是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应当补充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现居住地、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在监管检查等甲方认为必要情况下，应提供投资者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等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三）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如客



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投资者没有合理期限内更新的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应中止为投资者办理业务，待更新身份证明文件后方可继续办理。其中，合理期限由乙方根据投资者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四)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保存有关投资者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乙方在搜集和提供有关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时，如甲方有明确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办理代理销售业务时从乙方获得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还可在必要时从乙方获得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乙方承诺收集和提供上述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甲方承诺接收上述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此外，若因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临时性要求甲方搜集和提供有关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进行搜集和提供。

(五) 乙方不得向身份不明的客户、被列入我国发布或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的人员或其关联方销售甲方理财产品，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当投资者为外国政要或其亲属、关系密切人，乙方应采取强化的身份识别措施，并在业务完成前，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或授权。

(六) 甲乙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双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

(七) 若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至少以不弱于相关文件变化后的要求为标准执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

六、代理销售业务事项

(一)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如下代理销售业务事项：

1. 开展理财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乙方销售渠道宣传推介、展示代销产品基本信息，由投资者自主认/申购；



2. 办理理财产品的账户类业务；
3. 办理理财产品的交易类业务；
4. 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资金交收、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为购买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提供代理收付、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服务；
5. 提供理财产品的客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提供与销售服务相关的咨询、查询等客户服务；
6. 保管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中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
7. 履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中的反洗钱义务；
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代理销售事项。

七、代理销售适当性安排

(一) 甲乙双方应按照《理财管理办法》、《理财子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中关于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以下称为“适当性管理条款”），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的依据、方法、流程等。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二) 乙方应严格执行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履行投资者风险测评、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

- 1、甲方应按照《适当性管理条款》相关要求制订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并通过适当渠道向投资者说明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乙方在准入甲方理财产品时，应根据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



投资比例、风险状况等因素对代销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甲方不一致的，应当告知甲方并在代理销售业务中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乙方代销的甲方理财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甲方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果理财产品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级的，甲乙双方应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确定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甲方不提供前述信息、提供的前述信息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拒绝代销理财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2、乙方在向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根据“适当性管理条款”的相关要求获取并核实投资者身份及其他信息，对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身份证明及其他资料。

3、乙方应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向投资者及时反馈评价及分类的结果，并对上述风险测评予以记录，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乙方应建立投资者分类标准，并与甲方投资者分类标准建立对应关系。

4、乙方应根据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及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保证销售适当性。乙方应当将适当性匹配予以记录，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并及时将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投资者。

5、乙方应当根据投资者和理财产品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理财产品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6、乙方应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乙方通过营业网点向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时应当全过程录音或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乙方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7、“适当性管理条款”的其他规定。

（三）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投诉处理体系，对投资者投诉内容准确



记录。若投资者对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进行投诉，另一方应配合被投诉方进行妥善处理。

（四）甲方或乙方中任一方依照“适当性管理条款”履行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职责，并不免除另一方依照“适当性管理条款”履行相应职责。对各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各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代销过程中应遵循《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乙方应当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尽职调查义务。

八、代理销售业务安排

（一）市场推广和销售

1. 乙方应按照《指导意见》、《理财管理办法》、《理财子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及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做好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加强对理财产品销售行为的管理，加大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风险提示，严格遵循销售适当性原则。

2. 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协商制定理财产品的市场营销策略，并通力合作，共同推进营销策略的实施。

3.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合格的销售人员开展理财产品的销售工作。乙方通过线上渠道销售的，应配备足够的、合格的支持服务人员。乙方应做好销售人员、支持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必要时甲方可协助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4. 与理财产品投资者在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前，在甲方配合下，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时间供理财产品投资者审阅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线下销售的，乙方同时应有专人就理财产品向理财产品投资者做出详细说明并就销售文件主要条款作出说明，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线上渠道销售的，乙方应保证投资者有疑问时能及时向理财产品投资者做出详细说明并就销售文件主要条款作出说明。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电视、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对私募理财产品进行公开宣传。

6. 根据市场营销需要,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制定理财产品的宣传资料(印刷品、光盘等),该类资料的内容须事先经双方认可确认,并仅供甲乙双方独立或共同进行的客户推介时向客户提供。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用于直接提供给客户的宣传资料与甲方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备案资料的一致性;乙方应保证提供给客户的宣传资料与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直接提供给客户的宣传材料的一致性。

7. 乙方在进行理财产品的营销宣传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欺诈、隐瞒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2) 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或者隐瞒限制条件等,对过往业绩或者产品收益进行夸大表述。

(3) 利用金融管理部门对理财产品或者服务的审核或者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认为金融管理部门已对该理财产品或者服务提供保证。

(4) 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对非保本投资型理财产品的未来效果、收益或者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

(5) 其他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

(二) 对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的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理财产品销售中使用的理财产品宣传材料必须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符,应当全面、客观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和与产品有关的重要事实,语言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和清晰,不得有下列情形: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理财产品,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与产品风险收益特性不匹配的表述;

(4) 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5) 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最有价值”“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夸大过往业绩的表述;



(6) 其他易使投资者忽视风险的情形。

2. 甲乙双方在销售理财产品时，不得有《指导意见》、《理财管理办法》、《理财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理财产品份额登记

1. 理财产品份额登记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

2. 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应严格遵守理财产品份额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3. 甲方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登记业务时，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该注册登记机构颁布的《业务规则》。

(四) 代理销售业务安排

1. 业务办理时间

(1) 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到期的日期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的相关规定确定。

(2) 理财产品的初始销售期间及营业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理财产品日常受理理财产品投资者业务申请的日期及理财产品开放日的营业时间，由双方严格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的规定执行。

2. 交易文件及信息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及时更新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且与中国理财网备案材料一致。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客户的该等资料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该等资料一致。

(2) 对于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其他信息文件，乙方应及时通过有效途径提供给理财产品投资者，并保证理财产品投资者在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前有充足的时间阅读，或在交易前有足够信息了解相关情况。

(3) 甲方应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和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等材料。

3. 业务申请的受理



(1) 乙方负责受理投资人的业务申请，将申请数据信息及时传给甲方。

(2) 根据相关规定，乙方可以制作有关客户资料变更业务的申请表，并保证这些表格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要求，且不得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文件体系内容相冲突。乙方应事先将上述申请表样本发送甲方确认，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及本协议的要求，受理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交的业务申请，严格审查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申请材料 and 资格，按规定了解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身份证明、基本信息、资金来源合法性、资金能力、金融投资经验、投资目的和风险承受能力，制作客户资料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4) 乙方应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交易数据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人的必要信息。甲方以乙方传输的电子申请数据作为交易确认的基础，负责对乙方接受的申请进行最终确认，并根据相关约定将确认信息及时传给乙方，乙方负责将确认信息及时通知理财产品投资者。

(5) 乙方应在向甲方发送申请数据之前，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双方的有关约定，对申请数据进行审核，确保发送给甲方的电子申请数据为真实有效的申请数据，新客户参与的交易申请必须在客户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后提交。交易申请时间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规定，对超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时间提交的申请，甲方有权拒绝该类交易申请或将该类交易申请做顺延处理。

(6) 在理财产品销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将理财产品投资者已签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纸质合同乙方联、电子合同妥善保存并将需甲方保留的纸质合同甲方联、电子合同交付甲方。

4. 数据及信息传输

(1)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是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及时、准确、完整。由甲方



负责将从乙方处获得的数据及信息按照《指导意见》、《理财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2) 乙方保证传输给甲方的数据与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相一致。

(3) 对于数据及信息传输中出现的差错、延误等，甲、乙双方应本着为理财产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协商配合解决。

5. 资金交收

本代理销售业务中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代理收付款项服务，乙方承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收付款项予以配合。代理销售业务的资金交收以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财富云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产品提供方）》和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权分支机构）签署的《财富云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产品代销方）》约定为准。若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收付款账户发生变更，信息变更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出具正式盖章函件，说明变更后的账户信息。

6. 差错处理

甲乙双方应采取各种措施，切实防范各业务环节差错的发生，对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和监察。如发生差错，双方应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执行差错处理程序。

（五）信息披露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体系。

2.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负责理财产品的发行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兑付等事项），并按规定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提供净值、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到期公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乙方予以协助。

3. 甲乙双方应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对信息披露渠道的约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六）客户服务

1. 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善的、专职的客户服务部门，明确并执行客户服务制度和服务流程，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程序等业务进行规范化管理。

2.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供必要的服务，使理财产品投资者能够及时、充分、准确地获取相关的信息。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直接向客户提供客户服务，并妥善处理投资人查询、咨询、投诉等工作事宜。上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应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要求提供有关该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账户、理财产品份额、交易记录等项目的查询。

（2）及时以有效的方式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信息，供理财产品投资者查询。

（3）定期以有效的形式将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各类报告及其他相关资讯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

（4）乙方应在交易被拒绝或确认失败、确认延迟时，为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供查询渠道。

3. 根据甲乙双方事前的协商确定，对于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报告义务应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载明。甲方负责定期以有效的方式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注明的报告内容。在乙方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时，甲方应提供协助与便利。

（七）业务资料

1.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资料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资料是指甲乙双方在为理财产品投资者办理本协议规定的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书面和电子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金融信息、理财产品投资者信息资料、理财产品信息资料、理财产品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的各类业务申请表单和相关证明资料、理财产品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的各类理财产品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乙方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的相



关信息资料、记录向投资者说明重要内容的录音录像资料、交易记录、确认数据、系统日志等相关数据电文资料等。

2. 业务资料的处理

乙方处理投资者提供的消费者金融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经投资者明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变相强制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

乙方应公开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规则，明示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留存有关证明资料。通过格式条款取得消费者金融信息收集、使用同意的，应当在格式条款中明确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内容和使用范围，并在协议中以显著方式尽可能通俗易懂地向投资者提示该同意的可能后果。

3. 业务资料的保管

(1) 理财产品投资者书面填写的各类业务申请表等书面资料，由乙方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资料保管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乙方应予以配合。

(2) 各类涉及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经投资者签字确认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的原件，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和投资者各方均应留存。上述应由理财产品管理人留存的签署版原件交由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负责保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乙方应予以配合。

(3) 乙方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匹配方案和结果、风险揭示资料、记录向投资者说明重要内容的录音录像资料、系统日志等相关数据电文资料、自查报告等，乙方应当妥善保存并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监管要求的最长时间。在监管要求的保存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乙



方应予以配合。

(4) 甲乙双方在代理销售业务中产生的各类交易记录、理财产品投资者信息资料、理财产品信息资料、交易记录、确认数据、系统日志等相关数据电文等电子资料，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及双方自身的业务资料保管规定，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并做好数据备份和维护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乙方应予以配合。

(5) 甲乙双方应建立以分级授权为核心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储所收集的消费者金融信息，防止信息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

4. 所有业务资料应自形成之日起完整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八) 应急处理

1. 应急处理适用范围包括：

(1) 因为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导致个别理财产品不能正常成立或正常运作；

(2) 因为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导致个别理财产品成立并运行一段时间后必须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

(3) 个别已发售的理财产品，根据市场情况判断，投资者赎回的理财资金本金亏损的概率极大，预计将可能引起大批投资者集中投诉或以各种形式表达不满。

2. 应急处理的原则：

(1) 甲方应密切监控所有理财产品及相关市场，贯彻尽早预测、快速反应、明确分工、协调运作、有效控制的原则，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应急处理工作；

(2) 针对投资者可能在特定时间段内以各种方式集中表达不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报送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按照统一口径对投资者详细解释产品非正常情况出现的原因，充分表达解决问题的善意和诚意。

九、代理销售服务费用



(一) 理财产品的销售工作开展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同完成，乙方主要负责理财产品代销工作；甲方主要负责理财产品销售宣传文件制作、产品及投资相关业务培训、营销推动等工作。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代理销售职责，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产品确认书》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代理销售服务费用。

(二)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的约定收取代理销售服务费用，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和方式等。如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费用标准和收取方式，甲方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新标准。

(三) 甲乙双方可就具体理财产品签订具体的《产品确认书》，以明确费率标准及相关约定。

(四)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双方书面确定的费用标准进行相关参数设置，任何一方出现因相关费用参数设置与书面协议不符而造成代理销售服务费计算、划付有误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或赔偿责任。

(五) 对于本协议或《产品确认书》暂未明确的其他应收费业务的标准，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另行书面约定。

十、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和与本协议相关事宜提供的信息及做出的意思表示均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和无保留。

- (一) 双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被授权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 (二) 双方对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三) 不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另一方权益和商誉的行为。

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资讯，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如需书面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应采用面呈递交、挂号邮寄、快递邮寄、电子数据传输或传真的方



式。

（二）送达

1. 以面呈递交方式做出的通知，面呈递交时即视为送达；
2. 以挂号邮寄、快递邮寄的方式做出的通知，在邮件发出后第七日即视为送达；
3. 以传真的方式做出的通知，在传真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4. 以电子数据传输方式做出的通知，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受数据的，该数据在进入该特定系统时即视为送达；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即视为送达。

（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发生争议时所有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十二、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一方知悉或获得的另一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有关的，由提供方对方以书面、电子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载体提供或披露的由提供方开发及（或）持有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以及其他。

（二）保密信息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第三人披露，依据监管部门的合法检查、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判定、裁定、书面命令、书面决定披露之外，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亦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或不利于本协议目的之其他用途，不得利用之从事与提供方利益相冲突的行为。各方应当将上述资料的使用范围限定在双方为开展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并根据各自工作制度确定的员工及专业顾问，并告知该员工及专业顾问应履行的各项保密义务，促使他们全面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双方应谨慎尽责，保守机密，并应尽其所能防止任何第三人以不法手段盗取或获取保密信息，或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

(三)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协议，本协议的中止、终止或失效将不会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四)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被接收方知悉；
2. 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接收方应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之要求或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给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者、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属双方共同违约，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如一方承担了按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应由另一方承担的责任，该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另一方进行追偿。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及附件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怠于采取该等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对该等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四) 在涉及第三方的争议中，甲乙双方有义务向对方提供必要的证据或协助必要的取证工作。

(五) 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



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十四、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杭州开庭。

3、其他方式：

(二)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以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在争议解决期间，争议所涉部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税费责任

在执行本协议及《产品确认书》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产生税费的一方负责承担。

十六、代理销售协议的修改、解除和终止

(一) 代理销售服务主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市场发展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需变更本协议及附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



见。

(二) 代理销售服务主协议的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的，本协议即可解除：

(1) 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达成解除本协议的书面协议；

(2)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更，本协议的内容失去依据或与之违背已不能继续执行。

甲、乙双方解除协议之前需完成各种资料的交接，清算往来资金。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无过错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解除本协议的程序和要求

(1) 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时，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解除原因。

(2)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应以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为原则与另一方积极磋商协议解除的善后处理事宜。任何一方应在其义务范围内，诚信配合另一方做出的合理处理方案的执行。

(3) 在解除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应本着为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相互配合，作好交接工作。

(4) 本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三) 代理销售服务主协议的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1) 甲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其管理的理财产品。

(2) 乙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

(3)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协议。

(4) 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之事项。

2、协议终止的后果

(1) 出现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应本着为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投



资者负责的原则，对因协议终止可能产生的相关事项及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未尽事项充分协商并做出妥善安排。

(2) 协议终止后，原来在乙方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申请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可选择甲方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办理该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在合理范围内，乙方应予以协助。

(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有关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七、代理销售服务主协议的效力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自动顺延，直至双方协商并通过书面方式确认终止或修订本协议。

(二)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司法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为无效，该被认定无效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开展每一款或若干款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时均应签订具体的《产品确认书》，且应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及乙方内部相关审查审批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产品确认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可根据业务发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修订。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新颁布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导致协议中任何条款违反有关规定，则该条款自动无效。双方应就该条款另行协商。协商期间，上述相关条款应中止履行。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外，未经本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本合同，还是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而且在未经对方同意下作出任何有关转让一律无效。本合



同将对双方及其各自的承继人和按照法律及合同约定受让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2021年 11月 9日

乙方：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2021年 11月 9日